|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0 (Add.34)-C |
|  | 2024年9月2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第65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摘要：** | 在上一研究期，有关主叫方号码（CPN）传送、主叫线路标识（CLI）和始发标识（OI）信息的提供取得了重大进展。这包括制定和通过新的ITU-T建议书，以及对现有建议书的修正，特别是与信令层面的公钥证书有关的建议书，包括SS7网络中的CLI签署。鉴于这项工作，建议ITU-T第2研究组与ITU-T第11研究组密切协作，负责制定选择注册机构的程序，以支持用于信令消息交换的公钥证书的分发。RCC提议修订关于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信息的第65号决议。 |
| **联系人：** | 区域通信联合体Alexey Borodin | 电子邮件：ecrcc@rcc.org.ru |
| **联系人：** | 俄罗斯联邦RCC筹备WTSA协调人Evgeny Tonkikh | 电子邮件：et@niir.ru |

MOD RCC/40A34/1

第65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信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2022年，日内瓦；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关注

*a)* 目前出现了一种在跨国界通信中去除或修正主叫方号码（CPN）、主叫线路标识（CLI）和始发标识（OI）信息的趋势，特别是去除国家代码和国内目的地代码；

*b)* 这种做法对安全和经济问题产生了负面影响，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而言；

*c)* 迄今为止向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报告的案件与不传送或造假CPN相关的ITU-T E.164主叫方号码的号码盗用和滥用有关；

*d)* 需加快和扩大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提供和网络基础设施（包括新兴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和业务，诸如下一代网络和未来网络）环境，

注意到

*a)* 相关ITU-T建议书，特别是：

i) ITU-T E.156建议书：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E.164码号资源采取行动的指导原则；

ii) ITU-T E.157建议书：国际主叫方号码传送；

iii) ITU-T E.370建议书：公共电路交换国际电信网络与IP网络互通的业务原则；

iv) ITU-T E.164建议书：国际公众电信编号计划；

v) ITU-T I.251.3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主叫线路识别显示；

vi) ITU-T I.251.4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主叫线路识别限制；

vii) ITU-T I.251.7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恶意呼叫识别；

viii) ITU-T Q.731.x系列建议书：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

ix) ITU-T Q.731.7建议书：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恶意呼叫识别（MCID）；

x) ITU-T Q.764建议书：7号信令系统 – ISDN用户部分信令程序；

xi) ITU‑T Q.763修正7：支持主叫线路标识认证的扩展协议；

xii) ITU‑T Q.931修正2：支持主叫线路标识认证的扩展协议；

xiii) ITU‑T Q.1902.3修正6：支持主叫线路标识认证的扩展协议；

xiv) ITU-T Q.1912.5建议书：会话初始协议（SIP）和与承载无关的呼叫控制协议或ISDN用户部分之间的互通；

xv) ITU-T Q.3057建议书：可信网络实体间互连的信令要求和体系架构；

xvi) ITU‑T Q.3062：在支持现有和新兴网络的可信网络实体之间实现互连的信令程序和协议；

xvii) ITU‑T Q.3063：主叫线路标识认证的信令程序；

xviii) ITU‑T X.509：信息技术 – 开放系统互连 – 号码簿：公钥和属性证书框架；

*b)* 相关决议：

i) 本届全会第6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关于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盗用和滥用；

ii) 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措施；

iii) 本届全会第2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c)* 关于《国际电信规则》（ITR）缔约成员国提供国际CLI信息问题的ITR（2012年，迪拜）第32款（第3.6条），

进一步注意到

*a)* 一些国家和区域已通过有关不传送或造假CPN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以及/或者有关确保OI可信任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而且一些国家制定了有关数据保护和数据隐私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

*b)* CPN使识别负责发起呼叫的一方成为可能；

*c)* 不同主叫方标识符验证机制的存在可大幅提高所传输信息的可靠性；

*d)* ITU-T第11研究组已制定了若干标准，定义在信令层面纳入和验证数字公钥证书的程序，包括SS7网络中的CLI签署，

重申

各国拥有监管其电信、因此亦有监管提供CLI、CPN传送和OI信息的主权，同时顾及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和ITR涉及CLI信息提供的相关条款，

做出决议

1 须在相关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提供国际CPN传送；

2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须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提供和传送国际CLI和OI信息；

3 传送的CPN应该至少包含主叫方号码或者为负责进行呼叫的运营商/服务提供商专门分配的号码，以便在呼叫从始发国传送至终接国之前，终接国可识别呼出呼叫的运营商/服务提供商或识别始发呼叫的终端；

4 被传送的CPN和CLI，一旦被传送，须包括方便对每个国际呼叫进行适当计费、结算的充足资料；

5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异构网络环境中的OI信息须为始发服务提供商分配给签约用户的标识符，或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情况下，由始发提供商提供的用以确定呼叫来源的默认标识符取代；

6 转接网络（包括汇集转接）须透明地传送CPN、CLI以及OI信息；

7 鼓励运营商尽可能使OI信息、CPN和CLI可靠且可验证，以防止欺骗和其他形式的号码滥用；

8 鼓励服务提供商利用公钥证书（如ITU-T X.509）签署信令交换中的CLI和其它信息；

9 ITU-T应部署并维护选择注册机构的程序，支持用于电信网络信令交换的数字公共证书的分配，以打击针对ICT基础设施的不同类型的攻击（如欺骗号码、机器人电话、诈骗电话等），

责成

1 ITU-T第2研究组、ITU-T第3研究组及需要时ITU-T第11和第17研究组进一步研究新出现的CPN传送、CLI和OI信息问题，特别是异构网络环境中的这些问题，包括安全方法和可能的验证技术；

2 ITU-T第2研究组与ITU-T第11研究组密切合作，制定选择注册机构的程序，以支持用于电信网络信令交换的数字公共证书的分配；

3 相关研究组加快可为实施本决议提供更多细节和指导的建议书的工作；

4 TSB主任就研究组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做出报告，以便按照《组织法》第42条的要求，加强安全性并最大程度地减少欺诈和技术损害；

5 TSB主任分享关于在一个集中地点实施此决议的国家经验信息，

请成员国

1 为本项工作做出贡献，分享实施此决议经验的信息并合作落实本决议；

2 考虑在其国家监管和法律框架内，制定旨在实施本决议的导则或其它手段。

**理由：** 应责成第2研究组与ITU-T第11研究组密切协作，制定选择注册机构的程序，以支持用于信令消息交换（包括CLI签署）的公钥证书的分发。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